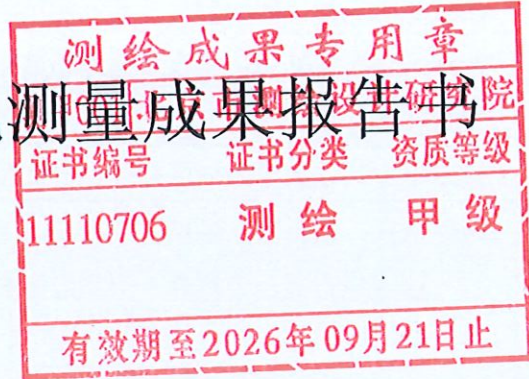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通州区永顺镇

项目性质（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ZX-0501-6017等地块



测绘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010-63960968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核发日期：2026.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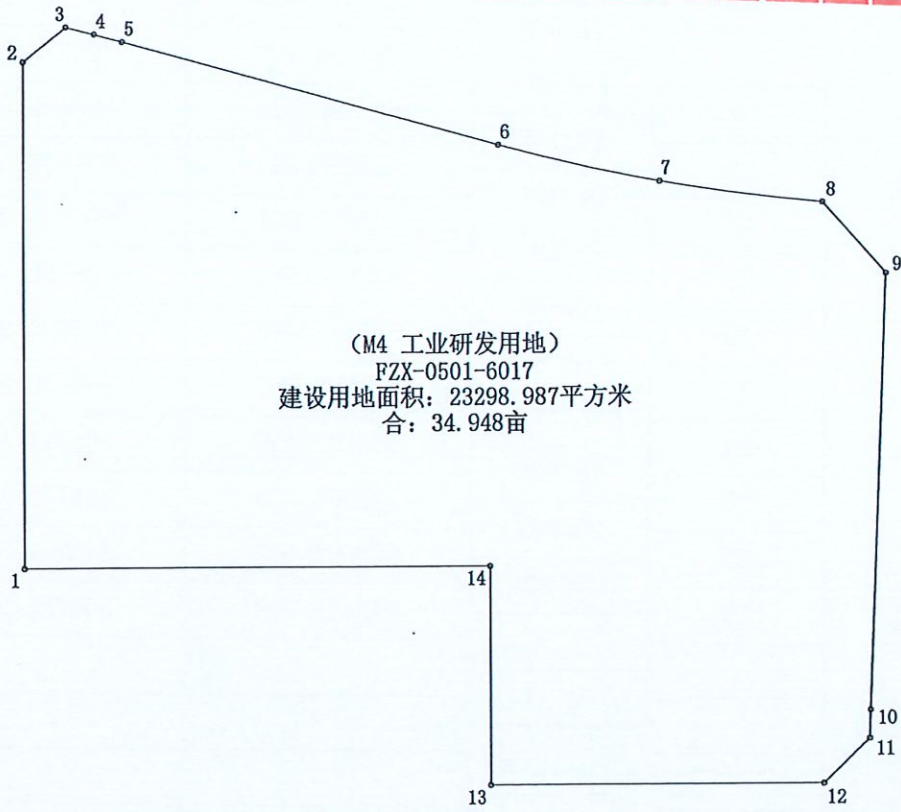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通州区永顺镇（FZX-0501-6017地块 建设用地 M4）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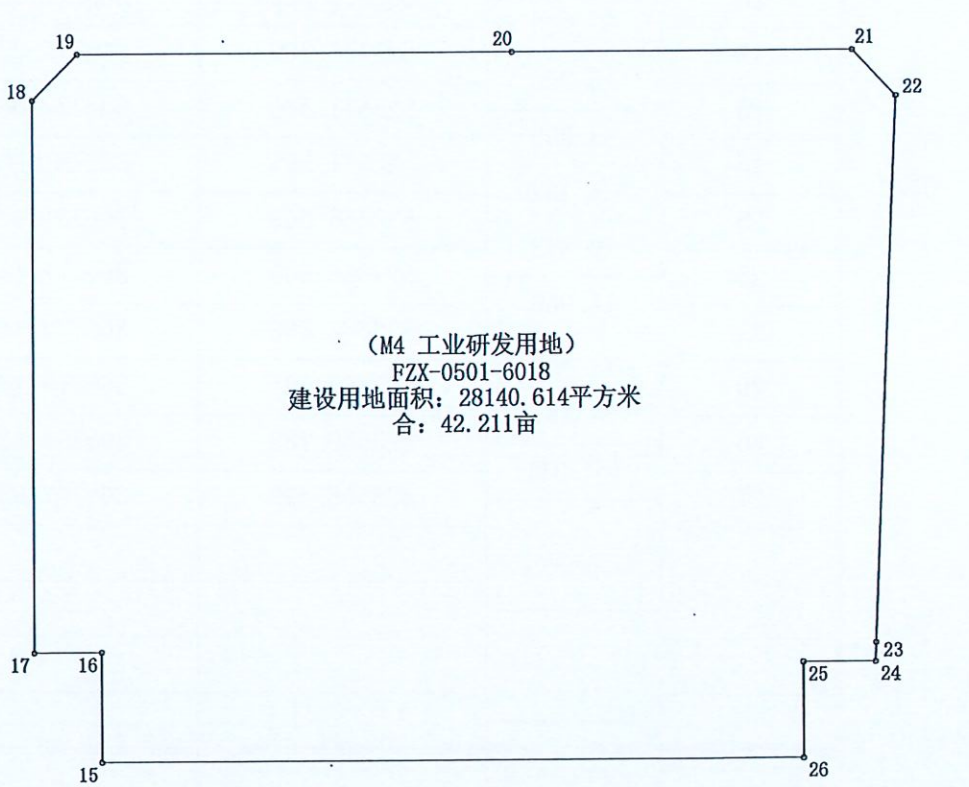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拨地0009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孙冲	审核	王瑞龙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核发日期：2026.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测绘成果专用章	
规划文号：无		测甲00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用地位置：通州区永顺镇（FZX-0501-6018）地块（建设用地M4）		测绘 甲级	
略图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4 工业研发用地) FZX-0501-6018 建设用地面积：28140.614平方米 合：42.211亩</p>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拨地0009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孙冲
		审核	王瑞龙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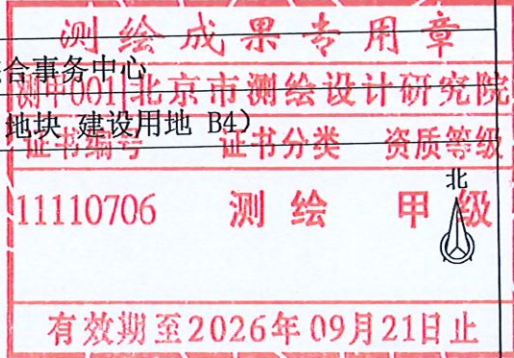
核发日期：2026.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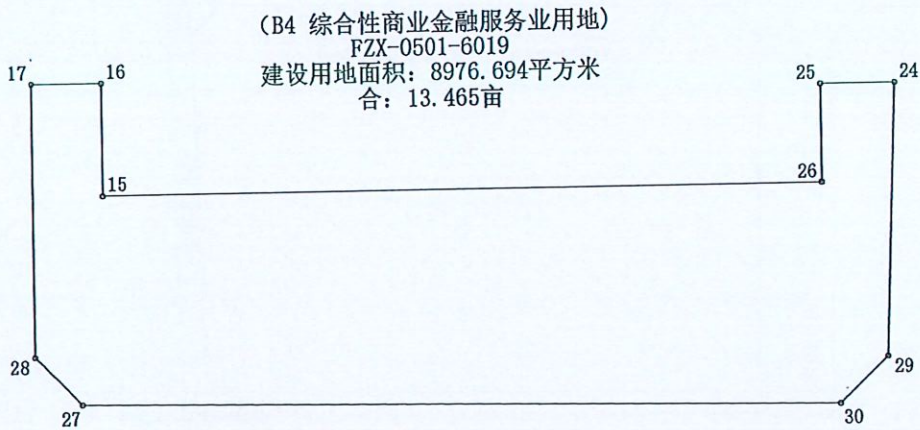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通州区永顺镇（FZX-0501-6019 地块 建设用地 B4）



略图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拨地0009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于冲	审核	于晓龙

成果略图
(单位:米)

用地总面积: 60416.29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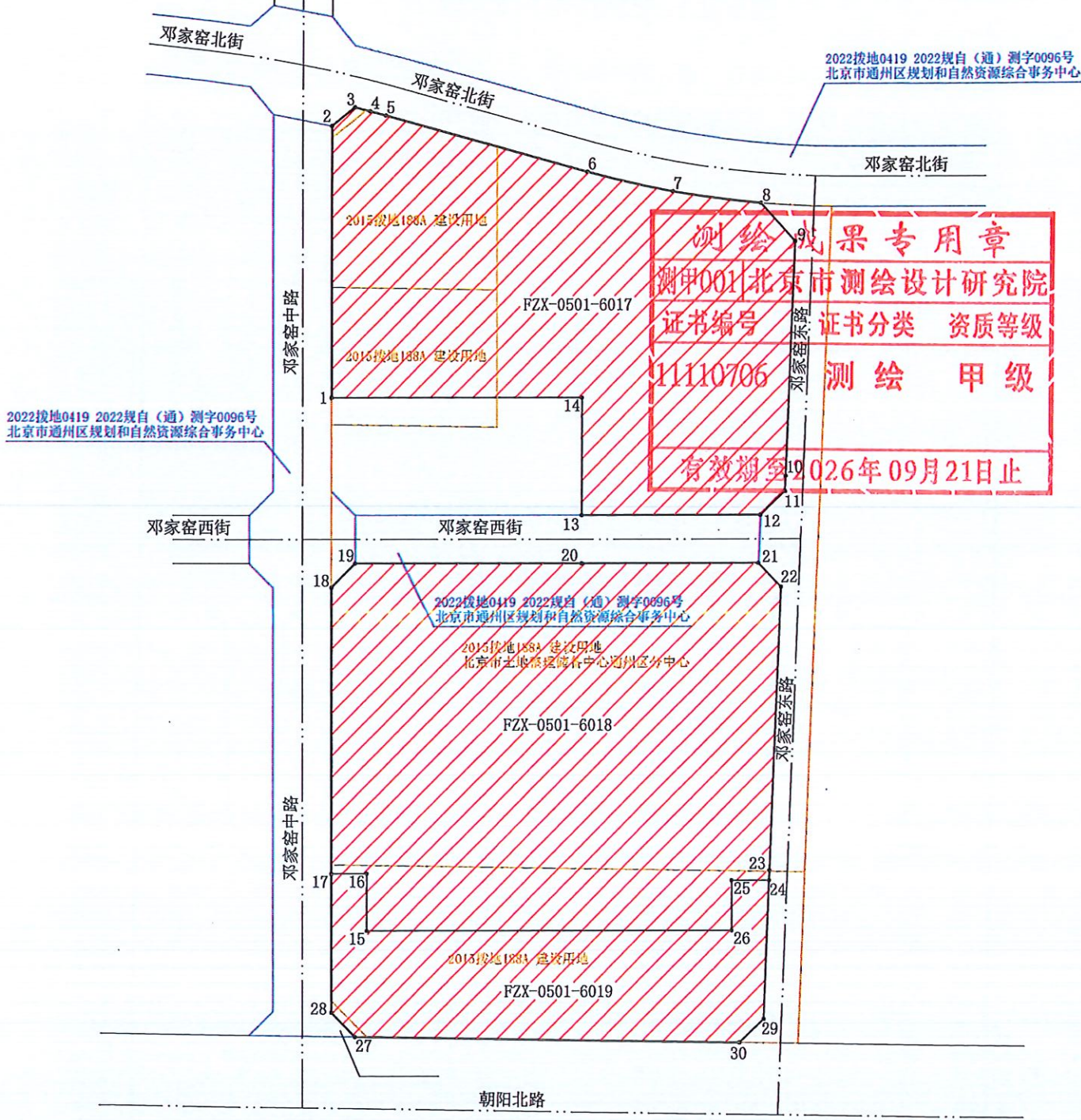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60416.295平方米

含, FZX-0501-6017地块面积: 23298.987平方米 (M4 工业研发用地)

FZX-0501-6018地块面积: 28140.614平方米 (M4 工业研发用地)

FZX-0501-6019地块面积: 8976.694平方米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测量成果编号: 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核发日期: 2026.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 通州区永顺镇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城市副中心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6拨地0009
填表	于海波	校对	孙冲
		审核	王瑞龙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通）测字0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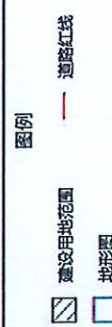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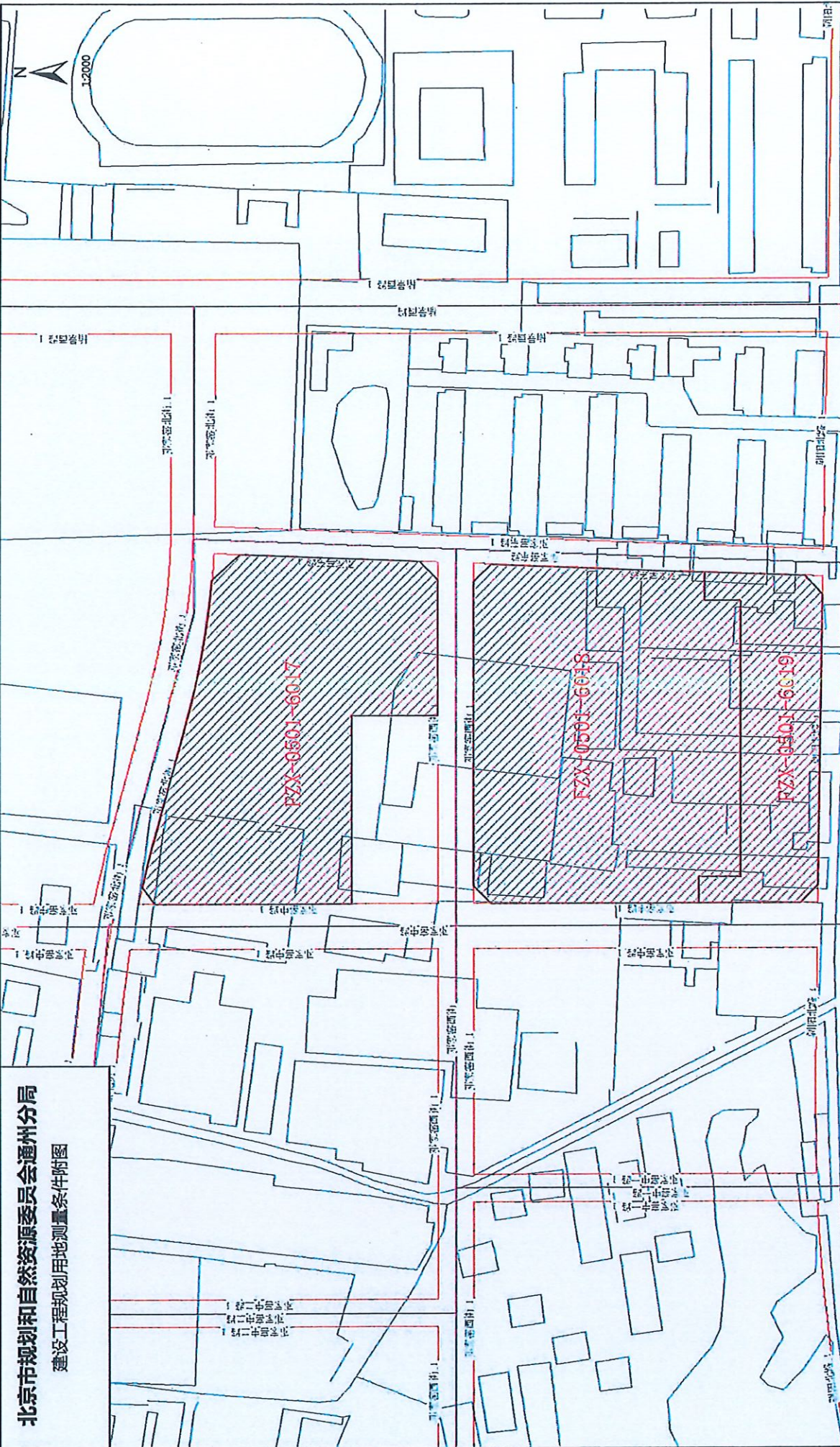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邹本营	联系电话	15010855567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ZX-0501-6017等地块					
	用地位置	通州区永顺镇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604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FZX-0501-6017	M4	M4工业研发用地		/		
2	FZX-0501-6018	M4	M4工业研发用地		/		
3	FZX-0501-6019	B4	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ZX-0501-6017等地块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的申请》受理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ZX-0501-6017等地块项目用地测量条件事宜。 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邓家窑及永顺村南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ZX-0501-6017等地块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副中心管委函[2026]1号），参考《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2025普测1477）进行拨地测量。请钉FZX-0501-6017、FZX-0501-6018、FZX-0501-6019地块的各点坐标，并计算各点的围合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550468		
拟定人	刘冉倩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审核人	王茜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6.1.7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6拨地0009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李海俊	审核人	王茜	签发人	王打 2026.1.8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图幅号：10502-10



输出日期：2026年01月07日

备注：本图为计算柱

图幅号：10502-0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申请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